

691-3401
946

南山雞 指公



(山 公 雞)

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

69

94

雞公山指南序

商務印書館

雞公山亦避暑區域之一。西人之言避暑者。於廬山莫干山北戴河之。而國人乃鮮有知之者。非徒以其深居腹地而名不彰也。蓋廬山聞於域中矣。莫干山以政府人民之相與經營而亦大著。北戴河則津足以奔走當世之仕宦商賈。三者之膾炙人口。游客紛沓。固其公山者。僻陋無聞。鄂豫間一荒山耳。非耕夫樵子。烏由知之。然亦習知其勝。士大夫卽偶聞之。或且考之載籍。而於古無徵。則亦置不措。能裹餽糧披荆棘以往探之耶。君子於是知沒世而名不稱者。非必其人之



13520

自暴自棄也。亦不求聞達而世遂淡然忘之。如雞公山耳。雞公山以邱壑之美。得於天者優。爲西人所知。稍稍顯於世矣。是可知在上者之延攬人才。宜訪求山林隱逸之士。勿使其北走胡南走越。亦慎勿如耕夫樵子之於雞公山。熟視無覩。而輕量天下士也。予之爲是書也。亦斯意耳。

中華民國十年四月杭縣徐珂仲可序於海上之涵芬樓

雞公山指南凡例

一 海外列邦。於都會名勝。必有專書紀載一切。以爲游客之指導。雞公山指南之作。本此意也。

一 附載雞公山各圖。皆民國十年之新攝影者。

一 雞公山旁近之名勝。亦附錄之。

一 不佞學識淺隘。率爾操觚。彌復自愧。訛舛挂漏。知必不免。閱者倘能就所聞見。貽書督教。得以隨時增訂。則幸甚矣。

691.3401
346

雞公山指南目錄

序

凡例

雞公山之歷史

附雞公山收回基地房屋另議租屋避暑章程十條

游客須知

路程

車資

(附注頁數)

一

一

一

二

一

| | |
|-------|----|
| 轎資 | 十六 |
| 挑資 | 十六 |
| 旅館 | 十七 |
| 衡市 | 十七 |
| 建築 | 十八 |
| 物產 | 十八 |
| 氣候 | 十八 |
| 風景 | 十八 |
| 近望雞公頭 | 十九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遠望雞公頭····· | 二十 |
| 側望小雞公頭····· | 二十一 |
| 雞公山市集之遠景一····· | 二十二 |
| 雞公山市集之遠景二····· | 二十三 |
| 雞公山市集之遠景三····· | 二十四 |
| 雞公山市集之遠景四····· | 二十五 |
| 雞公山郵政局····· | 二十六 |
| 雞公山教會區域一····· | 二十七 |
| 雞公山教會區域二····· | 二十八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雞公山教會區域三 | 二十九 |
| 雞公山教會區域四 | 三十 |
| 雞公山教堂 | 三十一 |
| 雞公山美國學校 | 三十二 |
| 雞公山美國學校側面一 | 三十三 |
| 雞公山美國學校側面二 | 三十四 |
| 雞公山附近之名勝 | 三十五 |
| 龍跑山 | 三十五 |
| 白鱗泉 | 三十五 |

白果廟……………三十六

大國寺……………三十六

呼氏祠……………三十七

雞公山指南

杭縣 徐珂 仲可 纂

雞公山之歷史

雞公山。在河南信陽縣南與湖北應山縣接壤。當大別山之脈。風景至佳。土人分別大小。呼之曰大雞公。小雞公。京漢鐵路之新店車站。在山西。相距十四里。新店亦信陽所轄。與山相近。可十餘里。有武勝關。實南北之咽喉。昔南北朝分治。卽以關爲界也。

清乾隆己巳信陽州志云。雞翅山。州南七十里。上有怪石。名雞公石。一名雞

頭山。古詩。春來芳草滿雞頭。

山巔。亦河南湖北二省分界處。有西人之廬舍百餘所。蓋夏日避暑棲止之地也。

山之顯於世也。數十年耳。蓋西人好探檢。而又知養生。苦夏日之熱。必擇山林之輿區。足以祛炎蒸。迓清涼者以居之焉。教會中人多方覓之。乃得雞公山。購地於土人。闢草萊。飾臺觀。自是而遂有外人之蹤跡矣。日積月累。拓地漸多。凡九百二十三畝有奇。蓋僑居鄂豫之西人。非基督教徒。亦皆裹糧而往也。避暑區域。幾有人滿之患。清光緒三十四年。我國鄂豫疆吏。以地方主權之宜收回也。檄地方官往。與駐漢口英領事會勘。遂收回九百二十三畝。

有奇之地。及山巔道路。訂爲鄂豫官地。由地方官勘收。訂界管業。並訂有租屋避暑章程。非避暑期。西人不得居住。租屋避暑章程。爲署湖北漢黃德道河南南汝光道會同英國駐漢口總領事所訂。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朔行之。

附雞公山收回基地房屋另議租屋避暑章程十條

案查雞公山鄂豫兩省毗連交界之基地。按照圖繪紅線。內共計九百二十三畝有零。前由教會向華民購買。復經該教會劃分他人避暑。茲由兩省將此基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。暨山上道路一律收回。訂爲兩省官地所有。該地無論紅契白契。一概作廢。其從前原買主。不再過問。由兩省勘

收。訂界管業。所有租屋避暑章程。詳列於後。由駐漢各國領事一律允照。並經轉達駐京欽差照辦。鄂豫兩省亦呈請外務部核准。由兩省地方官照會駐漢領袖總領事。分移各領事實行。

一。准令租戶在鄂豫收回基地內。蓋造西式房屋。連下房在內。以總圖爲憑。租爲每年避暑之所。或由兩省造成出租。或租戶自出已資。墊款代造。每座丈尺。以現造已成之屋爲準。

二。房屋圖式及定造合同。或帳目清單。或已造。或未成。或立有合同欲造者。應由地方官令各租戶一律呈出確憑。照造價。會同確實估計。給價收回。如暫時不能盡行購回者。亦應將價值估定。不拘何時。皆可照價購回。

該租戶務必將房屋照賣。地方官買過後。如該屋尙未造成。卽按照呈出圖式合同。趕緊造成。仍轉租原租戶居住。至擬造之屋。必須先將圖式合同呈核。如無不合之處。卽許其照圖蓋造。以上各項租屋。每年祇出租夏令。租價按屋價百分之八納收。由兩省發給租據。不給執照。每年至遲。不逾西曆三月初一日。預先完租。由租戶呈交該管領事官。轉交地方官查收。如該租戶照此交納。自無撤租不令居住之事。倘有一次過期未納租銀。其房屋應由地方官任便招租。並按出租價最大者租給。其原租戶不得再有異言。

三。按照第二條。由地方官購回之各房屋。仍由地方官自行備資。隨時修

理。以不至有損壞漏濕爲限。其尙未購回之房屋。歸租戶自行修理。如有改作之處。應知照地方官勸明後。添入合同。如改作不知照地方官。并未添入合同。則地方官購回時。卽不承認。

四。地方官未按第二條購回之房屋。仍由原租戶居住。不納租銀。如該租戶向他人典賣。或轉租。或遺給親故。均應先行知照地方官。更名註冊。仍須認明第二條所許地方官以原價購買之權。如典賣有加價之處。地方官購回時。概不照加。凡地方官所擬買之房。無論何時。該租戶不能不允賣。地方官未擬買之房。無論何時。該租戶亦不得強賣。

五。租屋祇作避暑。不作別用。每年以夏令爲限。所設警察局。亦祇於夏令

開辦。如租戶中有患病未能大痊者。領有醫生證明書。亦可居住調養。但須由領事隨時知照地方官查照。病愈卽不居住。

六。凡在避暑地內居住者。不得開礦。不許開設行棧。亦不准爲各種貿易。至於零賣食物。日需雜貨麵包宰戶各店。只准華民開設。

七。警察及各項治安公舉。歸中國地方官辦理。租住雞公山之各國人。不得有自治之權力。凡衛生街燈清道修路市集家用淨水等事。得由各租戶公舉代表。呈請地方官妥籌辦理。以上各種公費。每年仍令居住各戶。按實納租銀十分之一。完納公益統捐。但由各租戶所抽此統捐之總數。不得過每年警察及各種公費四分之三。其一分由兩省自備。以抵付收

地之價。

八。房屋內所備傢具。歸各租戶保守修理。其不住之時。看守傢具雜物等事。許各租戶派華人看守。如有損失。專歸租戶本己之責任。但行李食物傢具及修造各種物料。由車站挑至避暑之地。地方官自應爲相當之防衛。以免留難阻礙。

九。凡居避暑地內。無論何國人。抑或教會內之人。均應預行呈請。領有游歷護照。并均應遵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。

十。此次租屋避暑。係專指雞公山特准此次九百二十三畝之限而言。日後無論何處。均不得再有藉口。援案辦理九百二十三畝之外。各租戶亦

均不再在雞公山擴買地基。

再鄂豫兩省雞公山基地。除九百二十三畝有零。因教會轉賣他人。由兩省收回訂爲官地外。尙有基地三百四十七畝。一併繪入圖內。因其實爲教會公產。並未轉賣。茲訂爲查照印契。仍歸教會公產執業。如圖綫與印契不符。自應查明印契以定地址。又此項教會公產。不得轉賣洋商。洋商亦不得在該教會公產內建屋避暑。該教會公產。應遵守教會公產章程。不得稍有違背及轉轉等事。合併聲明。永遠存照。

再原圖避暑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。茲經覆勘。內有八百十畝零。係收回教會印契之地。其一百十三畝。係收回洋商白契之地。均一律收回。

仍照章議條款。作為避暑官地。並照第十條扣足九百二十三畝之限。不再擴充。應將收回教會之地及收回洋商之地。分綫繪圖。至教會公產覆勘時。查有內地會印契公產。亦在雞公山之內。合成前數。共計教會並未轉賣之地四百九十八畝零。合再聲明。

大英欽命駐劄漢口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領袖總領事法

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荊宜道調署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齊

大清欽命鹽運使銜河南南汝光兵備道吳

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號

大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

游客須知

路程

自漢口大智門至新店。以華里計之。三百四十八里。自新店上山。十二里。漢口至新店。可附京漢鐵路汽車以往。中間所經車站。凡十七。曰漢口江岸。曰譙家磯。曰溝口。曰橫店。曰祁家灣。曰祝家灣。曰三汊埠。曰孝感縣。曰蕭家港。曰陸家山。曰花園。曰衛家店。曰王家店。曰楊家寨。曰廣水。曰東篁店。曰武勝關。武勝關之前站。卽新店也。若自信陽往。僅經雙河柳林李家寨三站。至矣。

車資

自漢口大智門至新店之汽車客位票價。以銀幣計之。頭等。六圓四角五分。

二等。四圓三角。三等。二圓一角五分。此爲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京漢鐵路局改訂實行之新章也。

由漢口大智門附京漢鐵路第二次特別快車。每逢星期一星期四開行有臥車 飯食俱備 下午

午十時開。約六小時三十分。至新店。第四次尋常快車。每日開行 飯食俱備 下午

十一時開。約六小時五十分。至新店。第六次尋常快車。每日開行 飯食俱備 上午

十一時開。約六小時五十分。至新店。

京漢鐵路添開特別快車暨改訂尋常快車開到時刻廣告(節錄)

甲。特別快車。

一。車票之限制。凡搭客持用免費乘車券軍用半價券特別減價券及

各路優待券等類。一概不得乘坐此項特別快車。並不適用准許乘坐之戳記。所有免費包車。亦不得附掛。

一。特別快車加價票。凡乘特別快車者。除按向定等第照購普通客票外。均須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。其價目列下。

每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。頭等六角。二等三角。三等一角五分。但三等客票。專備頭等二等搭客所帶之僕從購用。概不單獨發售。

一。孩童乘車。凡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幼孩。乘坐特別快車。除按照等第購買車票外。另須買特別快車加價票及牀位票。但兩孩僅佔一牀位者。可合購牀位票一張。

一。僕從限制。凡頭等搭客限帶僕從二人。二等搭客限帶僕從一人。除照章購普通客票外。並須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。

一。發售特別快車票各站。以下列各站爲限。北京前門。長辛店。保定。正定。石家莊。順德。彰德。新鄉。鄭州。許州。鄆城。駐馬店。信陽。廣水。漢口。大智門。

一。牀位價目。凡乘特別快車佔用牀位者。每位每夜。應另購牀位票一張。頭等三元。二等二元。

一。特別快車附掛車輛。此項特別快車。每次均掛有頭等臥車二等臥車。飯車行李車各一輛。

一。開到時刻。第一次特別快車。每星期一星期四下午十點。由北京前

門開。星期三星期六上午九點到漢。第二次特別快車。每星期一星期四下午十點由漢口開。星期三星期六上午九點三十分到京。

一。白晝乘車往來各站旅客注意。此項特別直達快車座位有限。凡搭客日間登車即日可到之短程各站。本車有空座時。始准乘搭。凡於上午八時前下午八時後登車者。無論路程遠近。均須購買牀位票。

乙。尋常快車。

一。尋常快車附掛車輛。所有各次尋常快車。均掛有頭等二等客車臥車。三等客車暨飯車行李車。

一。尋常快車開到時刻。第三次。每日下午十一點由北京開。第二日下

午三點三十五分到漢。第五次。每日上午十一點五十分由北京開。第三日
上午六點到漢。第四次。每日下午十一點由漢口開。第三日下午四點
三十五分到京。第六次。每日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漢口開。第三日上午
六點三十分到京。

轎資

上山下山之轎資。均以銅錢計之。上山。一千零五十文。下山。八百五十文。一
小時可達。

挑資

肩挑行李之酬資。亦以銅錢計之。上山。二百五十文。下山。二百文。若貨物。則

計重量。每斤。上山。三文。下山。二文半。

旅館

山有青雲棧。爲游人居止之所。其儼居之資。日以銀幣計。自五角至一圓。飲食費。日需四角。

衢市

山之衢市不甚盛。郵局之外。有商務印書館臨時所設銷售之處。及中瀛照相館。匯利呢絨西裝店。勝華皮鞋店。共和興洗衣店。洗衣費。每百件。銀幣四圓。理髮店亦有之。客之往理髮者。酬以小銀幣二角或一角。通用之銀幣。爲湖北所鑄。面鑄一植立之人而俗曰站人。洋者次之。銅幣制錢亦皆通用。

建築

山之建築物。自西人廬舍及闌圍外。有青峯祠。有教堂。有美國人所設之學校。有瑞典人所設之學校。

物產

山之物產不多。竹毛栗白麻三者而已。

氣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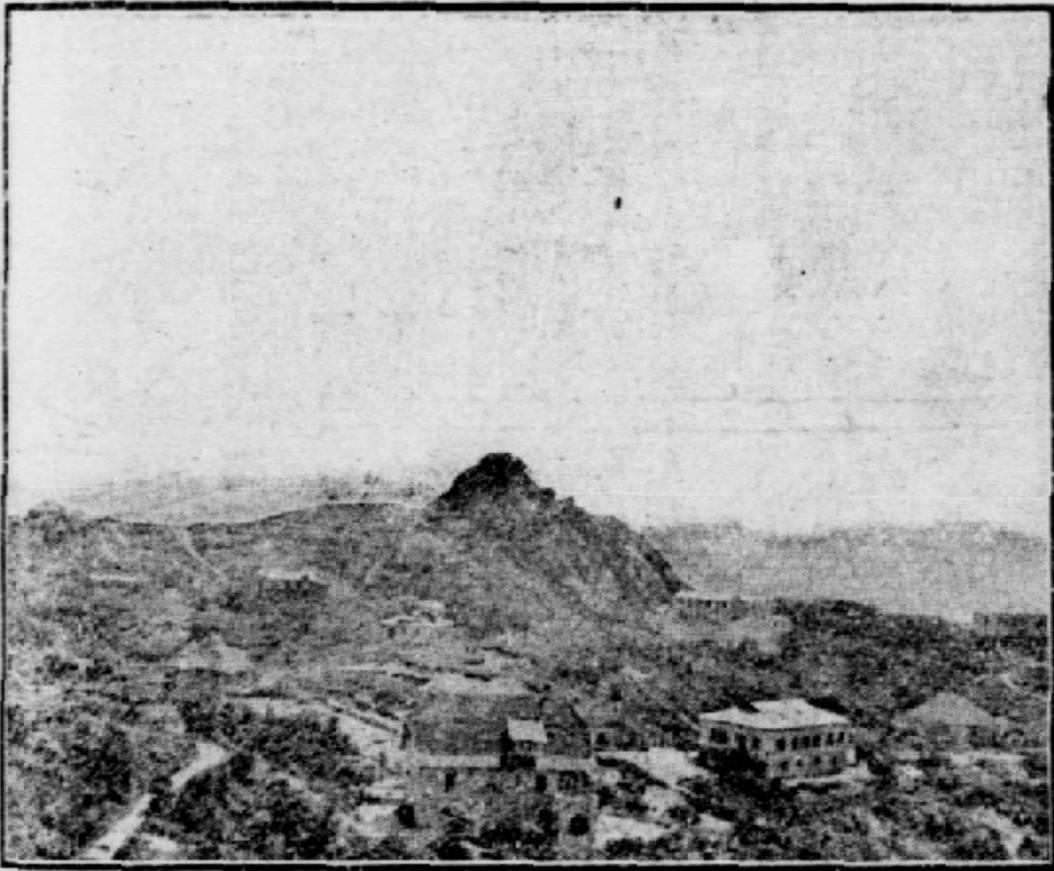
以攝氏寒暑表測山之氣候。熱時至八十餘度。冷時至零度下。

風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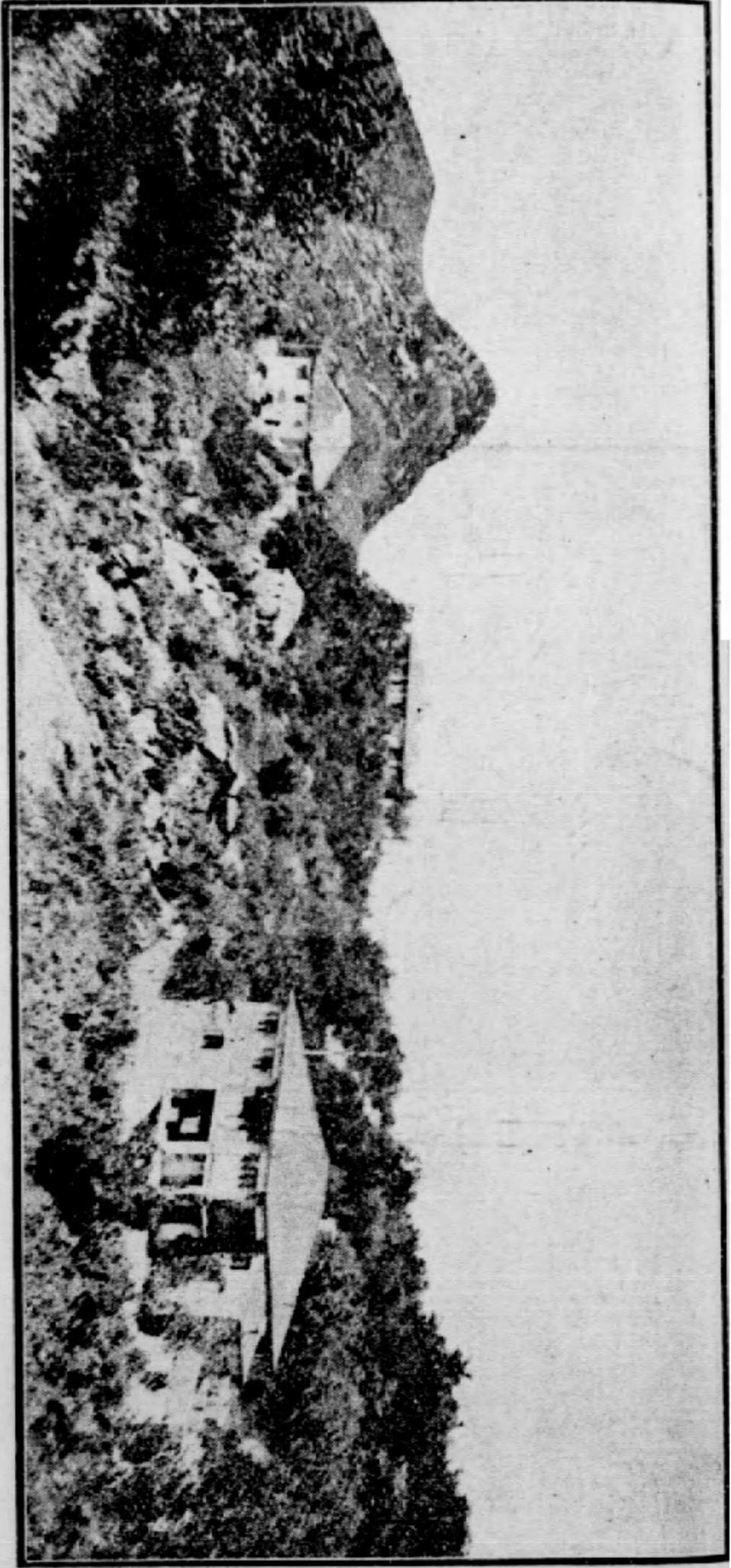
山之風景。最近所攝取者凡十六幀。附如下。



近 望 雞 公 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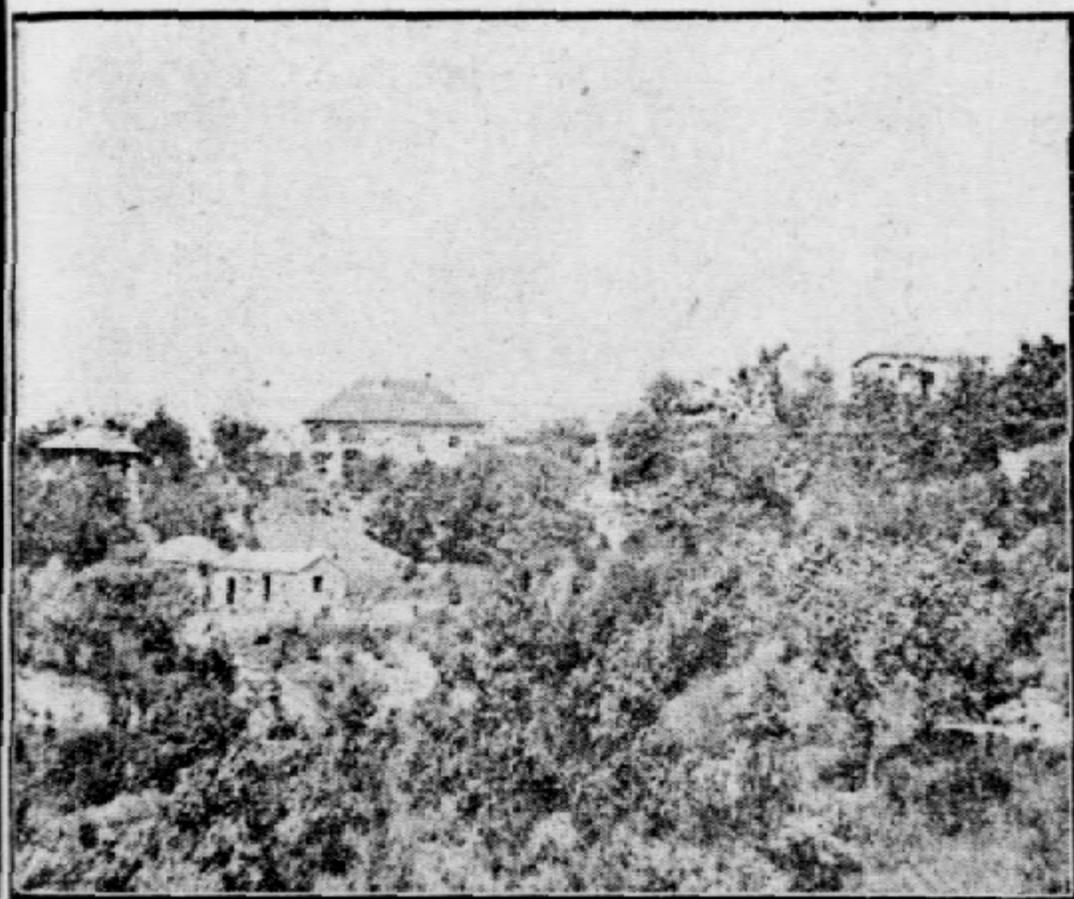


遠 望 雞 公 頭



頭 公 雞 小 望 側

雞公山指南 風景 側望小雞公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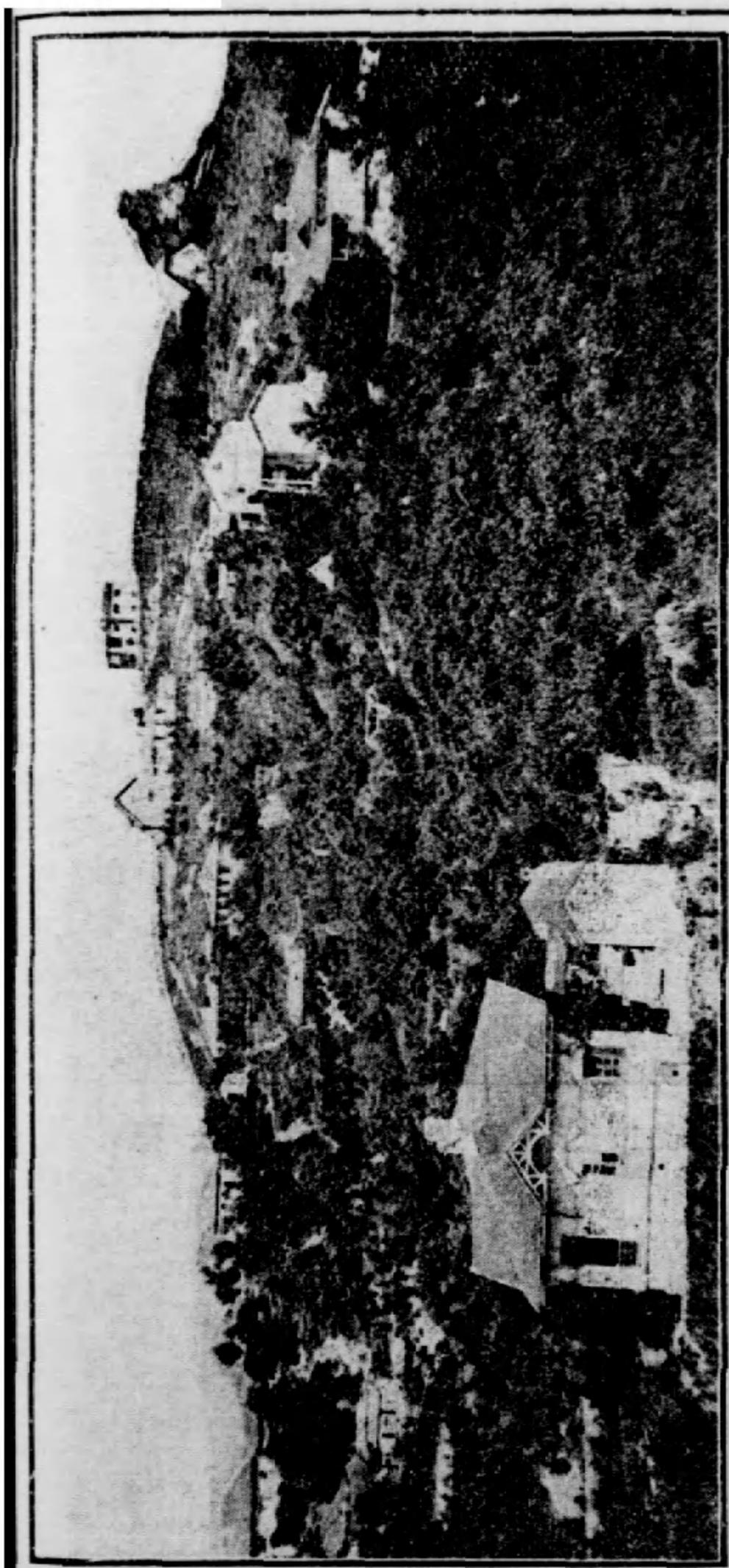


(一) 雞公山市集之遠景



(二) 景遠之集市山公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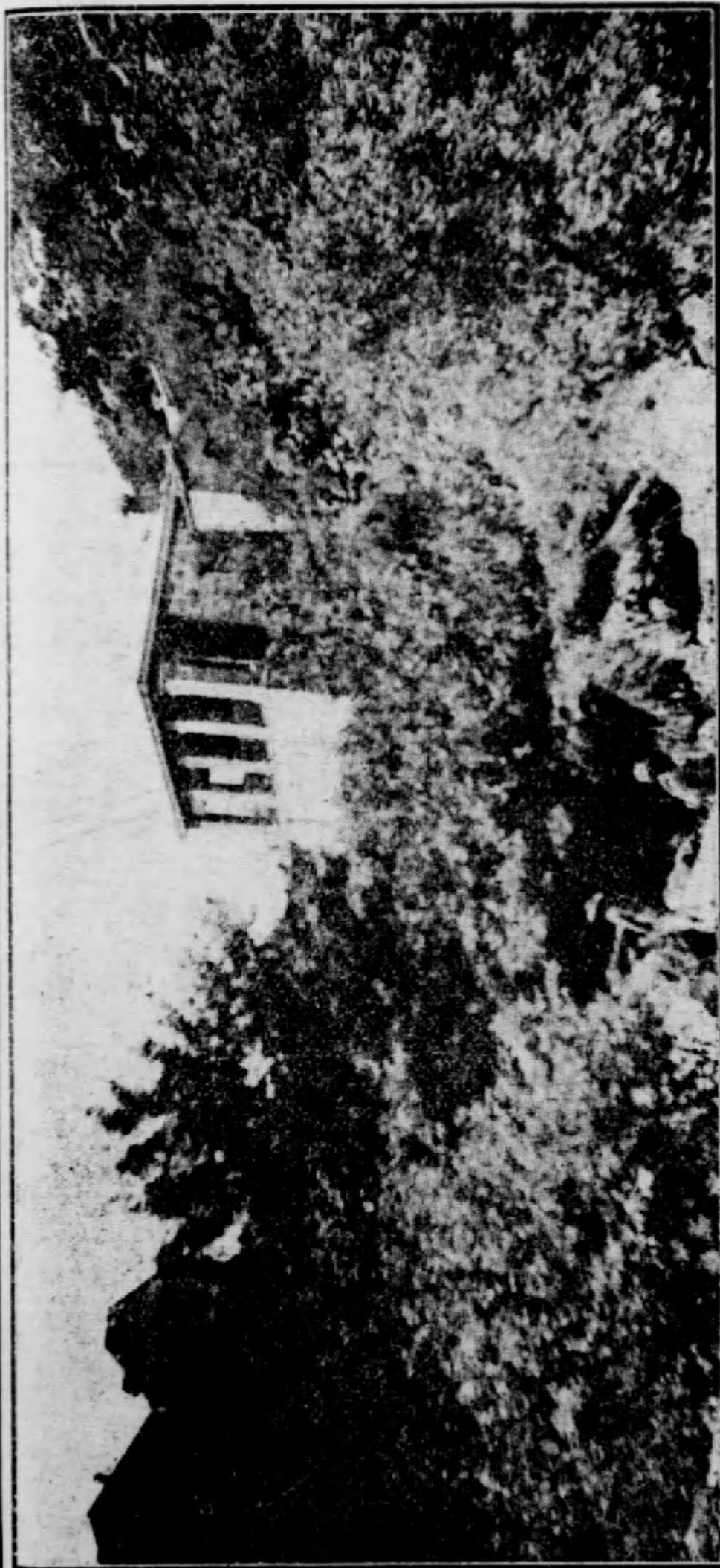
雞公山市集之遠景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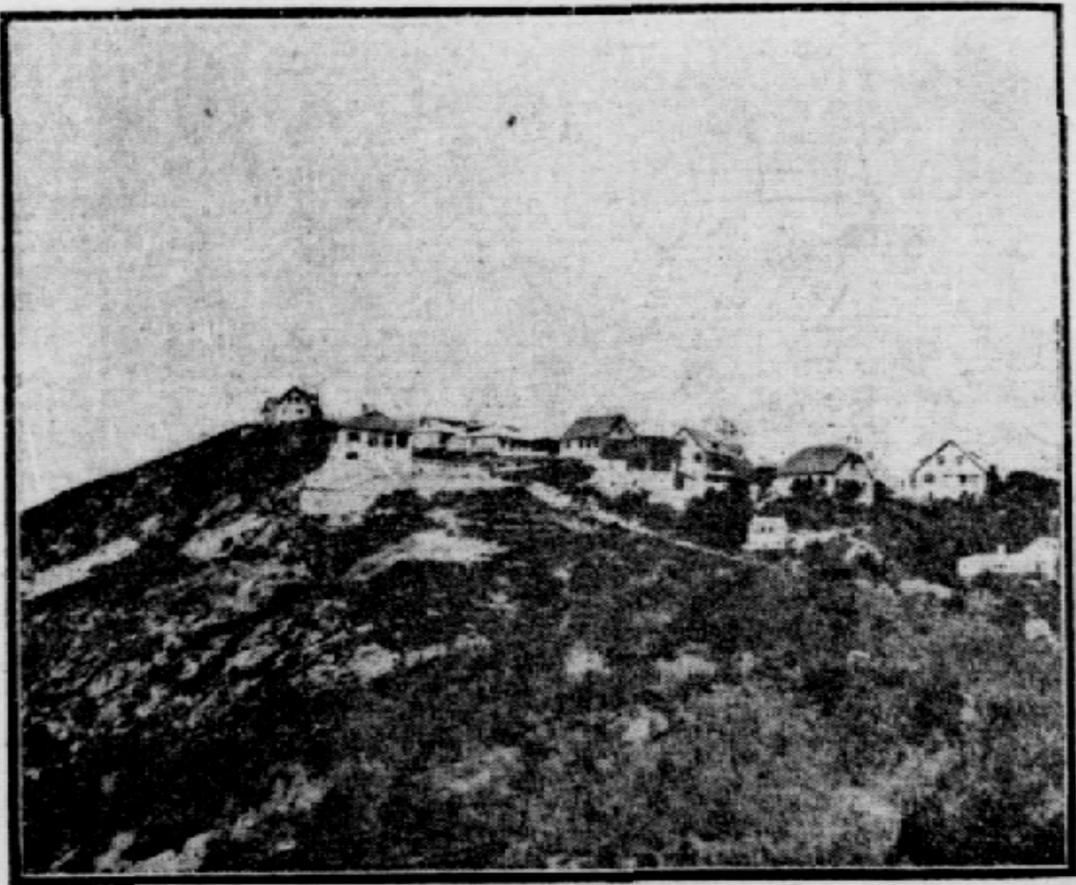




(四) 景遠之集市山公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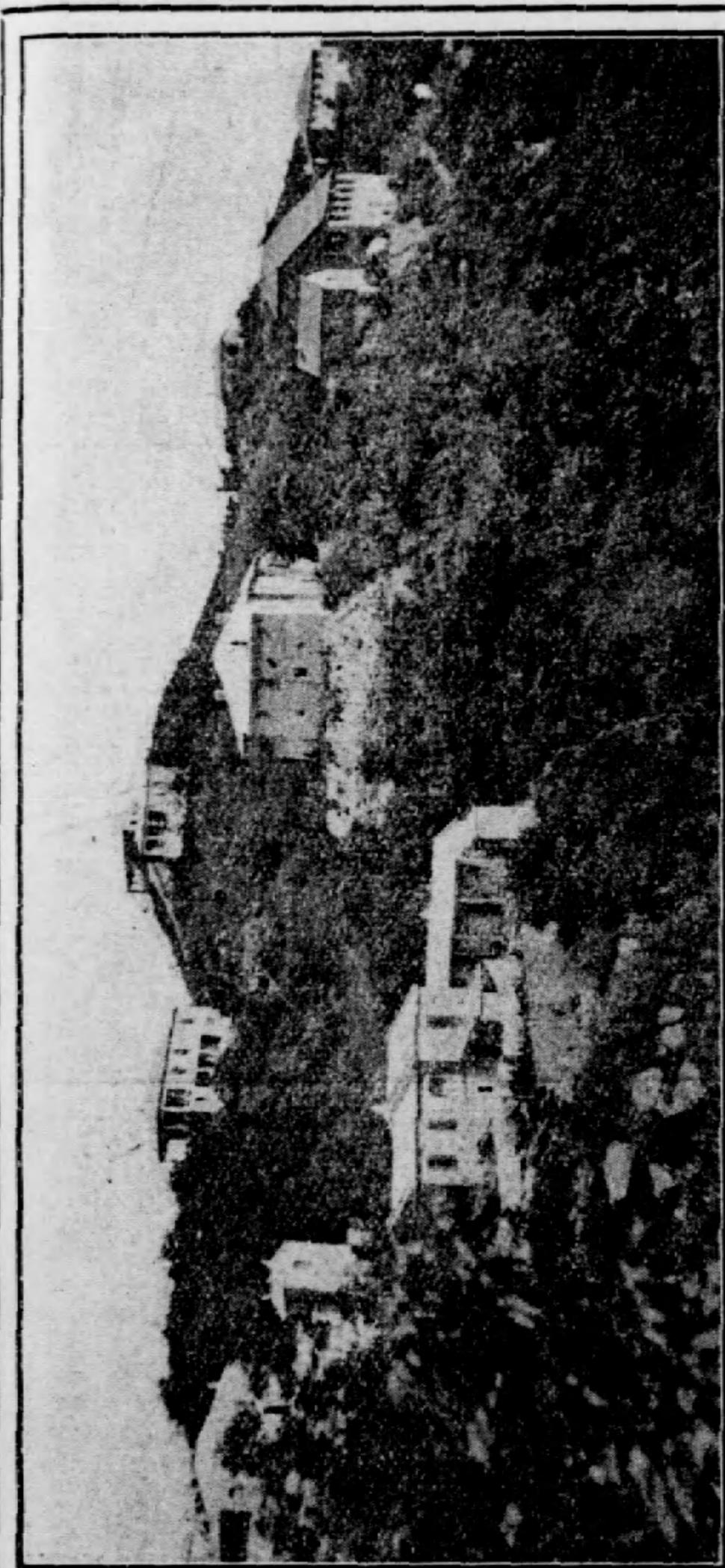
雞公山郵政局





(一) 雞公山教會區域一

雞公山教會區域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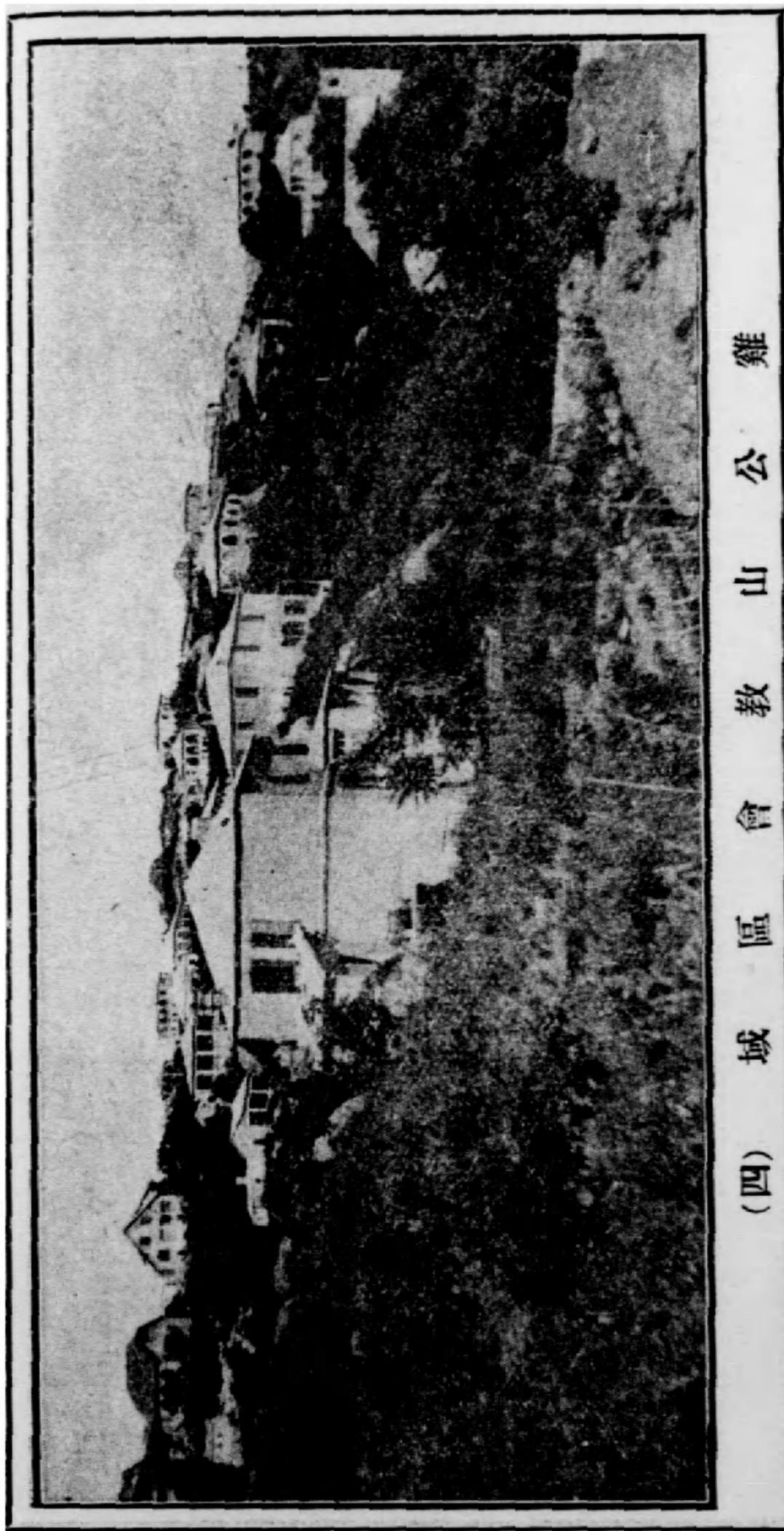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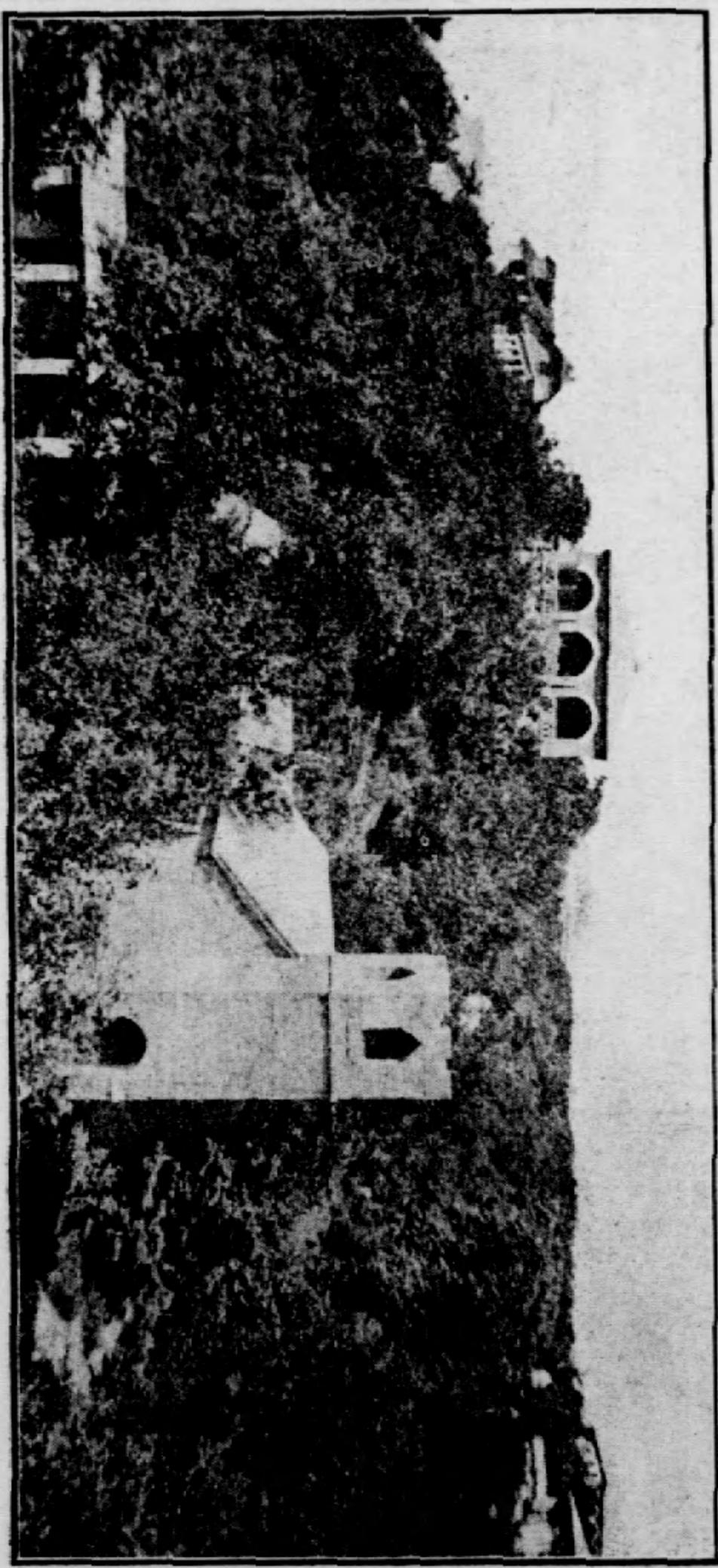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 雞公山教會區域

雞公山指南 風景 雞公山教會區域三

雞公山教會區域(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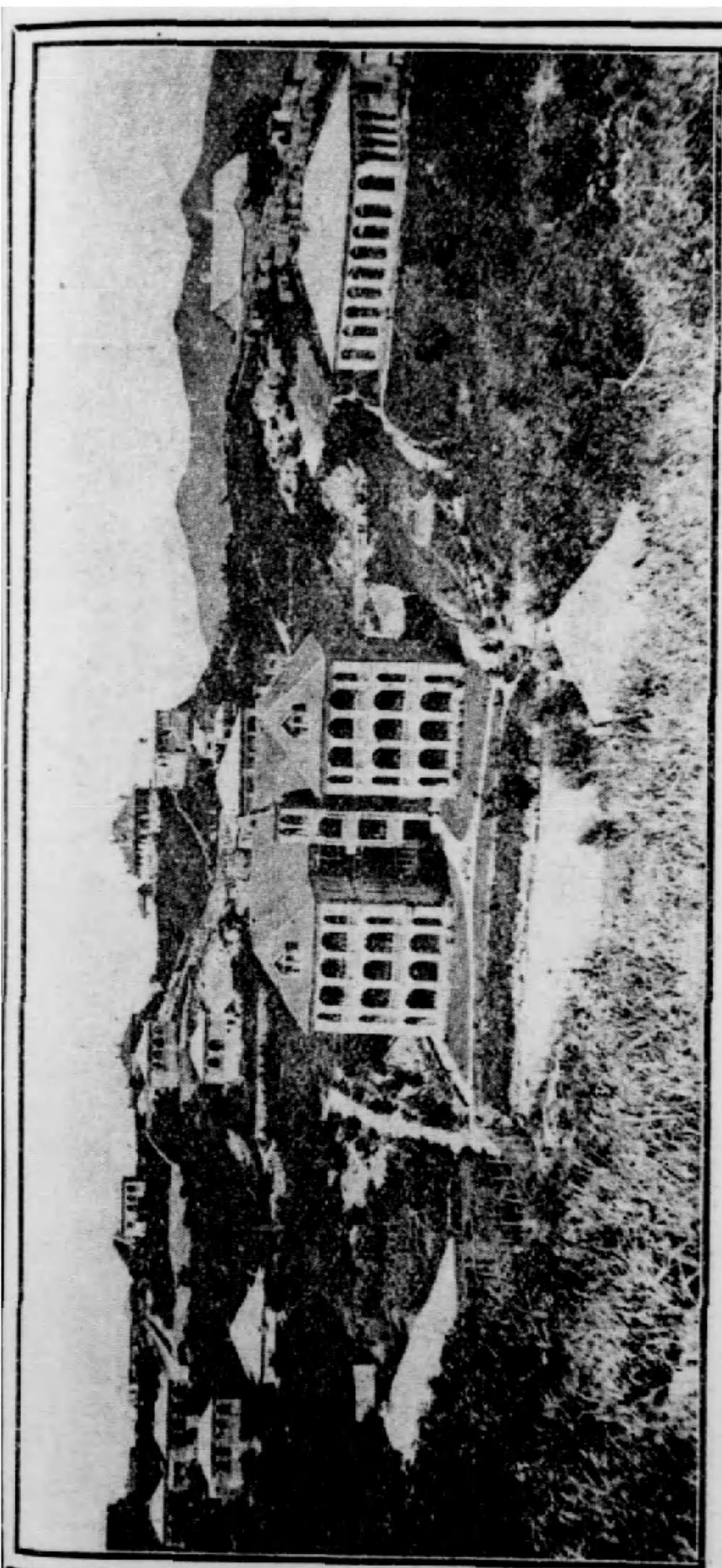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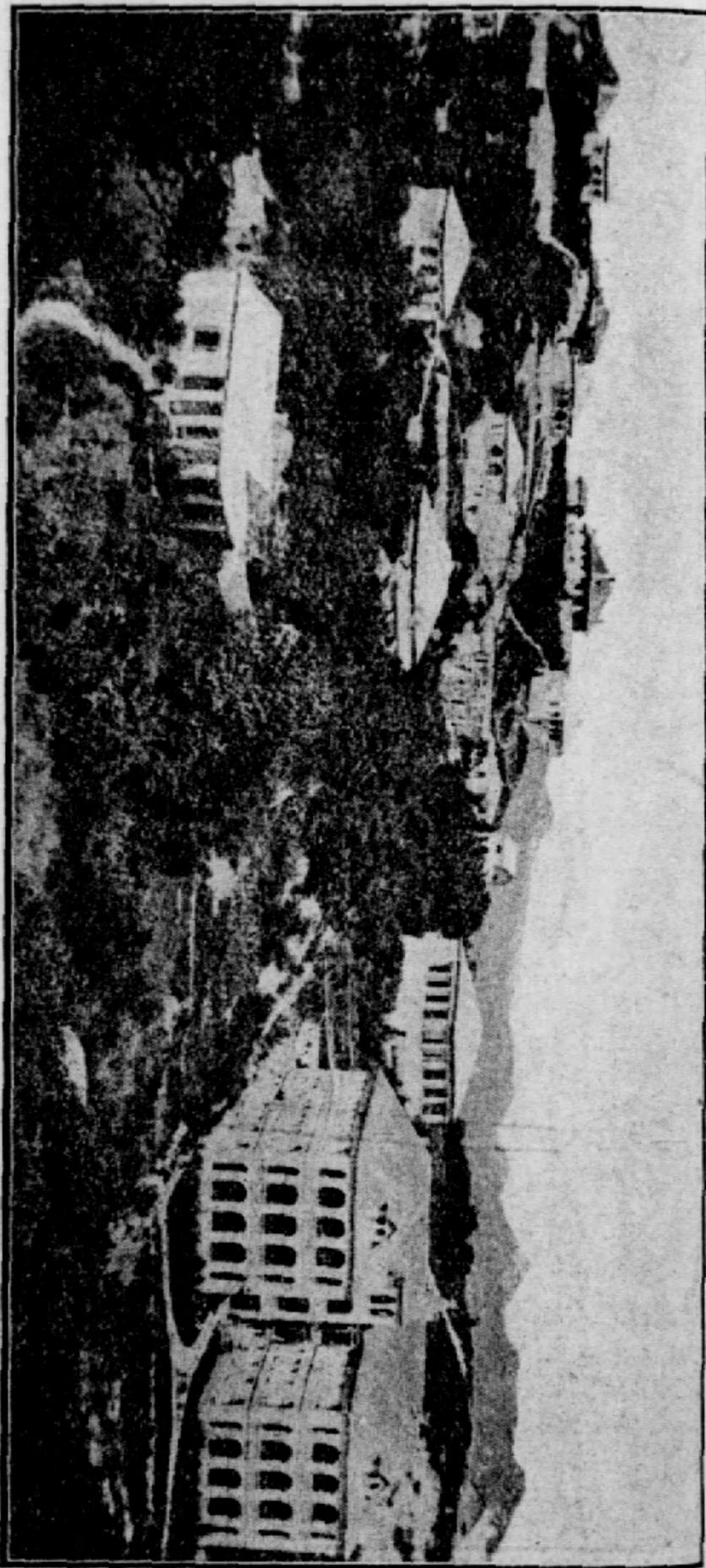
雞 公 山 教 堂 景 觀

雞公山指南 風景 雞公山教堂

雞 公 山 美 國 學 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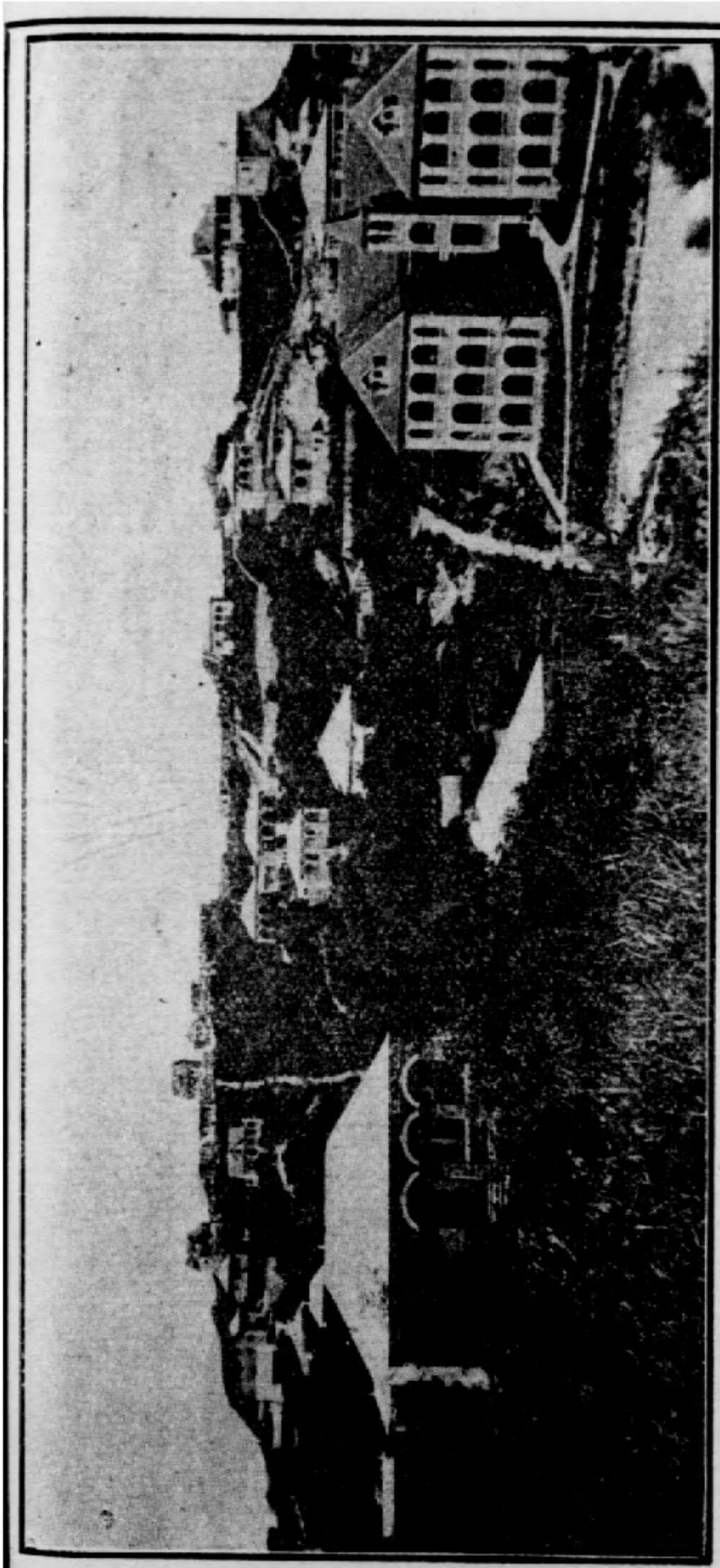


(一) 雞公山美國學校側面



雞公山指南 風景 雞公山美國學校側面一

雞公山美國學校側面二 (二)



雞公山附近之名勝

游客之在山避暑者。若以勾留日久。欲周覽附近之名勝者。有如下。亦可遣長日而擴眼福也。

龍跑山

龍跑山之脊。有巨石五十餘。若將騰驤而上。非頑石也。又有石若靴。曰仙人靴。在山腹。靴之底仰上。惟妙惟肖。山之麓有石鼓。其地曰石鼓溝。叩之。殷然有聲。游者自新店車站而西。至矣。

白鱒泉

白鱒泉。在新店車站之後。有兩大竹園夾之。水至清。四時不涸。絕佳之飲料。

也。

白果廟

白果廟者。以廟有銀杏樹得名。俗呼銀杏爲白果也。樹絕大而中空。舊曆三月。士女多往游。其地距新店車站。凡二十二里。

大國寺

大國寺。在大山之巔。自新店車站西行。五十里而至。相傳爲明楊忠烈公漣讀書處。忠烈。湖北應山人。字文儒。別字大洪。萬曆進士。熹宗時。官至左副都御史。疏論逆閹魏忠賢二十四大罪。後爲忠賢所害。斃於獄。崇禎初。賜諡忠烈。

呼氏祠

呼氏祠。在新店車站西六十里。祠藏鐵盔。宋呼延贊遺物也。贊。太原人。以材勇授驍雄軍使。淳化中。官至康州團練使。有膽勇。善使鐵鞭棗槊。常言願死於敵。徧文其體爲赤心殺賊字。且爲其諸子之耳後刺字。曰出門忘家爲國。臨陣忘死爲主。服飾詭異。性復鄙誕不近理。盛冬以水沃幼孩。冀其長能耐寒而勁健也。然其子嘗病。亦割股爲羹以療之。



Guide to Chi Kung Shan

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

All rights reserved

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初版



(雞公山指南一冊)
 (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)
 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纂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貴陽 | 長沙 | 福州 | 杭州 | 濟南 | 北京 | 上海 | 上海 | 上海 | 杭州 |
| 常德 | 衡州 | 廣州 | 蕪湖 | 太原 | 天津 | 海 | 北 | 河 | 縣 |
| 衡州 | 衡州 | 張家口 | 安慶 | 開封 | 保定 | 棋 | 南 | 路 | 徐 |
| 香港 | 成都 | 梧州 | 蕪湖 | 洛陽 | 奉天 | 街 | 北 | 首 | 珂 |
| 梧州 | 重慶 | 梧州 | 南昌 | 西 | 吉 | 中 | 首 | 賣 | 字 |
| 新加坡 | 雲南 | 漢口 | 漢口 | 南京 | 龍江 | 市 | 山 | 路 | 仲 |

L. 3401



5